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1 日 10: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5:00—2020 年 4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63	中航泰达	2020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吴学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C座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制定公司挂牌精选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温宗国、童娜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6)。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二十）审议《关于选举路京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拟提名路京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010-83650320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